

桃園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府秘國字第 1040030987 號函訂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桃園市(以下簡稱本市)與姊妹市及國際其他重要城市之交流合作，提升國際地位，拓展城市外交，營造本市成為友善國際都會，特設桃園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提供締結姐妹市及城市外交政策諮詢。
 - (二) 協助規劃本市與姊妹市及國際其他重要城市間有關市政、經貿、文教、藝術與學術等各項交流活動。
 - (三) 協助推動其他國際交流事項。
 - (四) 其他與國際事務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七人，其中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一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，及具有國際事務專長或經驗之學者、專家、民意代表、社會人士派(聘)兼之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(聘)兼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派(聘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隨其本職進退。
- 五、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

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本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、社會人士或機關團體代表列席、報告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八、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具國際事務專長之委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其相關幕僚作業，由本府秘書處國際事務科辦理。

九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十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秘書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